

■社论

让“依法治会”成为工会工作“关键词”

——二论贯彻落实北京市实施《工会法》办法

本报评论员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新形势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了整体部署。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是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工会工作的法治化，一个基本要求是各级工会组织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实现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的基本目标。而有法可依是实现这一要求的前提和基础。《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修订，既是北京市对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整体部署的落实，也是对新时期工会工作法治化的有力支持和保障。

此前我市施行的《实施办法》，是2002年市人大常委会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1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修

订的。十几年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职工队伍状况都发生了很大变化。按照目前全市市法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数量统计，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已建工会组织28.4万个，建会率为62.76%，会员629.3万人，职工入会率64.1%；全市共有17个区县级总工会，326个街道乡镇工会组织，建立了工业（国防）、建筑、交通运输、服务、教育、金融、市直机关、政法卫生文化等8个市级产业工会，有145个局总公司集团公司工会。而这些变化带来的是，劳动关系主体及其利益诉求越来越多元化，劳动关系日益复杂，矛盾多发，出现了职工特别是非公企业职工组建工会困难、企业集体协商机制不畅、民主管理制度建设滞后等影响职工权益和工会组织发展的一些突出问题。

面对这些问题，靠工会“赤膊

上阵”、“单打独斗”是解决不了的。因为工会工作不是孤立的，而是社会关系、劳动关系中的一个环节。解决这些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只有靠法制力量来通盘规范。此次新修订《实施办法》，以《工会法》、《劳动合同法》等上位法和中央、市委文件要求为依据和指导，在规范工会依法有效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界定工会、企业和相关主体责任，调整劳动关系各方权利义务，规范工会组织的工作制度和程序等方面做了比较全面的规定。

比如，在工会组织建设方面，《工会法》的范围相对狭窄，没有将农民工在内的特殊群体包含在内，这对想入会的劳动者形成了一定的障碍，对工会组织突破“建会难”产生了一定的制约。所以，新修订《实施办法》加强了工会组织建设的规

定，扩大了会员身份条件的界定范围，为包括农民工在内的特殊群体入会提供法律依据；在解决建会难的问题上，通过上级工会指导、维权制度倒逼、服务吸引职工等综合手段来促进会员建会和争取企业的支持。

再如，在企业民主管理方面，旧的法规只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要建立职代会制度，而对于非国有企业则缺乏相应规定，这不利于一些非国有企业落实厂务公开等民主管理制度，不利于工会组织推进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谈判。新修订《实施办法》规定，建立职代会制度不分企业所有制形式，这为不同所有制企业开展民主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还有，在强化工会工作的保障方面，新修订《实施办法》规定，对未建会企业，只要职工有建会意愿，上级工会指导筹建

的，企业要拨缴经费用于组建工会和服务职工；对违反工会法律法规而又拒不改正的企业，增加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纳入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大企业违法成本。

……

可以说，新修订的《实施办法》比较全面地涵盖了工会工作的所涉及的重点领域和重点内容，为我们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法律依据。我们如果把《实施办法》执行好了，落实到位了，工会的职能就基本实现了。

所以，我们要借着《实施办法》开始施行的势头，让“依法治会”成为工会工作的“关键词”，不断强化依法治会的理念、思维和方式，提高各级工会组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会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每日图评

为何不文明者如此猖狂

1月2日，一段视频在网络上热传。画面中，几名乘客在与一位穿着时髦的女子理论，众人指责其在上海地铁车厢内吃泡椒凤爪并将骨头扔在车厢地上，女子不服，“舌战”乘客，并拿出手机与爆料者对拍。（1月4日《北京晨报》）

但凡是看过了这段视频的正常人，都会得出这样的结论：这名在地铁车厢内吃泡椒凤爪的女子明知是自己做错了事，不但不认错，反而倒打一耙，胡搅蛮

缠，已经丧失了作为一名公民的基本道德认知。

她为什么敢在公共场所，在众人的指责声中不灰溜溜逃离，反而“舌战”众乘客并拿出手机对拍，毫不示弱呢？一是道德低下。现在社会上专有一路人，受过良好的教育，衣冠楚楚，但尽做缺德带冒烟的不文明之事。二是没有社会公德心。公德作为一种无形的力量，约束着人们的行为。没有公德心之人，公然违反公共道德标准，自以为别人拿自

己没有办法，有恃无恐，十分嚣张。三是在我们的管理体制中，还有许多地方处于法律和道德的真空地带。虽然有《上海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出台，也有禁止在车厢内吃东西的条文，但仔细研读，基本上是原则化的表述，而没有具体的处罚细则，可操作性很低。另外，从管理层面上讲，地铁车厢内都有无缝隙监控探头，监管人员本可及时发现并加以制止，让不遵循公共道德者受到谴责和处理。 □许庆惠



■长话短说

“过劳死”频仍 敲响监管警钟

1月3日下午，一名快递员在南京一小区送快件时猝死。据了解，该快递员有50多岁，经常每天工作时间超过12小时。居民们纷纷表示，该快递员平时工作很辛苦，猝死估计跟身心操劳有关。（1月4日《现代快报》）

“过劳现象”其实是对劳动者权益的侵害。表面上看，是因为“超高月薪”让劳动者“自愿”“过劳”。但显然，“过劳现象”的最大受益者，是企业老板。劳动者的“过劳”，为老板创造了大量的剩余价值，老板得的是大头，劳动者超常的付出，其所得却只是微乎其微。

也因此，现在不少企业的员工收入分配制度，正是在变相鼓励劳动者跟身体极限“较劲”。实际上，于无良老板，并非不知道劳动法规明确规定劳动时间是每天8小时，但受利益驱使，为追求高额资本回报，无视有关规定，漠视劳动者的生命权，剥夺劳动者的健康权益。

显然，“过劳现象”的“始作俑者”，正是企业老板。而要让他们良心发现，主动关心劳动者健康和生命，当然只是奢望而已。有关人士指出，和快递业类似，加班、熬夜、白加黑、五加二等“过劳现象”在多个行业都存在。

“过劳现象”的背后，正是监管的软弱、乏力乃至缺位。显然，屡屡发生的过劳死敲响的是监管警钟。有关方面必须强势干预，防止出现过劳死。对漠视、侵害工人生命健康，造成过劳死的，必须依法严惩，唯有如此，才能形成有效的威慑，促使这些企业自觉接受法规和制度的约束，员工的权益，也才能得到最大限度的尊重和保护。 □钱凤伟

■网评锐语

两套校服八百八 到底贵不贵？

叶祝颐：近日，福州金桥学校学生发微博称，学校强制学生更换校服，两套880元。该校回应称，学校确实近期更换校服，两套880元的价格是服装厂的报价，对比网上的价格并不贵。一个简单的道理是，校服需要家长掏腰包，校服穿在孩子身上，学生与家长在校服套数、价格与面料、式样选择就应该拥有充分的话语权。

■世象漫说



啼笑皆非

陕西岐山县蒲村镇给残疾人发福利，卧床8年多的老人竟领到超短裙……政府人员解释，短裙老人家里其他人也可穿。老人的老伴不满：连屁股都裹不住，别说给老人，年轻娃都不敢穿。给庄稼人送福利，咋就不送点实在东西呢？（1月4日三秦网） □老笔

■有感而发

尊重员工不仅仅是“鞠躬”

台州温岭人谢继友，开了家生产变频器的公司，虽然就70多名员工，但在台州业内也算龙头企业。大概一个月前开始，每天早上，他都站在公司门口。只要有员工来，他都会弯腰90度深鞠一躬，嘴里说“早上好”。谢继友性子急，以前常常骂员工。员工们看到他绕道走，对于他说的话，常常阳奉阴违。还有些员工宁可工钱少点，跳槽去了别的公司。一次听演讲的机会，志愿者们以礼服人，让他深受启发。他

反省了自己以往粗暴的管理方法，开员工大会鞠躬致歉。（1月4日《钱江晚报》）

员工与企业业主在人格上是平等的，只有善待员工企业才能产生“感情效应”，真正把企业当成自己的“家”。走笔至此，不由地使人想起了几十年前发生在上海的一个故事。上海某企业有位老工人，怀有绝活，即将退休之际，很多企业纷纷高薪聘请他，可他不为所动。何以至此？原来这位老工人有个腿痛的毛

病，每每到了冬天就容易犯病，厂领导得知后到毛裤厂专门给这位老人订做了一件皮毛裤。就是这样一件不起眼的小事，却深深地感动了老工人，老工人铁了心要与企业共荣辱。

尊重员工绝不仅仅是“鞠躬”，而是更多地体现于细节中，比如员工就餐、住宿问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是否按时交纳等方面。在这些问题上落实好了，比那个90度鞠躬更管用。倘若北国春常在，何劳大雁往南飞？ □李红军

遏制电信诈骗 不能止于“辟谣”

和法堡：近日，一则以“HK”开头的短信刷爆朋友圈，言之凿凿，一旦回复，个人的手机SIM卡就会被复制，本卡将不能用，微信甚至网银可能出现危险。警方和运营商随后辟谣显示，这是一条“假消息”。在诈骗短信出现后，有关方面出来辟谣，澄清真相，或者给公众提个醒，加强防范意识，是应该的，但关键是不能没有下文。